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北斗微小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和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推动工程实践与学术研究的进步,助推国家北斗产业的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在2017-2022年连续六年成功合作开展“北斗微小课题”的基础上,继续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合作,面向全省高校学生发布“北斗微小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计划,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介绍

本次申报的课题来源于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湖南省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湖南省卫星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空间仪器分会等相关企业成员单位,具备紧贴国家科研需求、面向北斗+应用,以研究方向为主导、以服务资源共建为目标等特点和优势。课题研究经费由北斗开放实验室与课题提出单位共同设立的“北斗微小课题联合基金”提供。课题发布单位

还将为成功立项的学生提供研究场所、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及科研团队等科研条件支持。

二、课题类型

本次课题分为技能实践类、应用研究类两个类别，要求在课题发布单位完成，分别面向全省高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学生（2023年秋季）、研究生二年级学生（2023年秋季）开放申请，具体课题申请指南、课题清单详见附件1、2。鼓励学生在选题时与毕业论文相结合。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1. 课题申请人对照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填写《“北斗微小课题”申请书》（见附件3），于6月5日前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

2.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申请课题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同意推荐申报的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于6月17日前将申请书签字盖章扫描件、申报学生在学校已经完成科目的成绩单电子档（文件名称“学校+姓名+成绩单”）、《“北斗微小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电子档提交指定邮箱：beidoucs@126.com。

3. 6月27日前，我厅将会同北斗微小课题计划组织及课题提出单位一起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后下达立项通知。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组织仪器科学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光学精密机械、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财会金融、法律、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课题研究，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蒋耀辉，电话：0731-84720854；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唐宏伟，电话：0731-85524190；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宋倩，电话：0731-84814295，17375731970。

- 附件：1.“北斗微小课题”申请指南
2.“北斗微小课题”清单
3.“北斗微小课题”申请书
4.“北斗微小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